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甲○○
案由	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號¹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謂：1.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第一審無罪判決，第二審改判有罪之判決上訴時，僅為法律審角度，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，未就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為實質覆判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保障之實質覆判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權；2.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以合憲性限縮解釋，將詐術行為排除於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謂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之外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；其處聲請人12年有期徒刑併執行刑8年，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審理程序違憲之理由，無非主張公民³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及公約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8點實質覆判之要求，應優先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聲請人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上訴後，第三審法院應進行實質性覆判，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仍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、第394條第1項及第395條前段等規定而為審理，未自為事實面要素之審查及調查，且僅以第二審法院之事實認定為基礎，不對聲請人之犯罪行為作事實面之實質性覆判，為違憲判決等語，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解釋、適用相關刑事訴訟法規定所持見解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解釋、適用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以其就系爭規定於原因案件之解釋、適用所持之個人見解，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71號甲○○聲請案](#)